

D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株资规字〔2019〕17号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13 号建议的 答 复

郑正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立体停车配套政策、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题》的建议收悉，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相关情况

1. 规划编制情况。近年来，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株洲城区小汽车拥有量的增长非常迅速，停车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尤其是老城区，停车难现象尤为尖锐，直接影响到交通顺畅。针对我市城市交通出现的各类问题，我局近年也陆续编制了一系列专项规划：2015 年，针对新建建筑停车配建指

标问题进行了《株洲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研究》的专项研究；同年，针对停车难的矛盾，我市明确由市城发集团对市区的公共停车场进行开发建设，同年市城发集团委托市规划设计院就停车问题从全市角度进行系统研究，编制《株洲市停车设施布局及近期实施规划》，以指导下一步停车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株洲市停车设施及近期实施规划》提出以停车产业化发展为导向，建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布局合理、规模适当，体现区域差别化的动静交通平衡的停车设施和管理体系。对我市中心城区的规划停车用地进行了具体布点，提出了城市停车分区的政策，其中老旧城区主要通过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适当补充公共停车场等设施来缓解停车问题；新城区如新马片区、湘江新城等主要通过增大停车供给来预防停车问题。

2. 小区停车位配建要求。早期建筑由于当时的车辆需求配建指标较低，2009 年以前，大部分建设项目尤其是住宅小区配建停车泊位较少。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按照《株洲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执行-A 区 0.8 个/100 平方米，B 区 1 个/100 平方米（A 区即红港路、红旗路、石宋路、芦淞路、建宁大道、天元大桥、长江路、芦淞大桥合围的城市老城区；B 区即除 A 区以外的株洲市范围 若 A 区内有大型新建项目，其配建指标参照 B 区标准）。

3. 我市目前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情况。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市内公共停车场主要由市城发集团下属公司-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目前，我市已经实施的立体停车场有 5 处，分别为神农城立体停车库、天元区政府立体停车库、田心

体育馆立体停车场、城发集团立体停车库、株洲市规划设计院立体停车库，初步达到了用地集约、缓解停车难的效果。

二、老旧小区建设立体停车库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1. 建设用地问题。一方面已建小区公共区域用地属于全体业主，改变用途能否得到业主的同意是前提；另一方面现有老旧小区因为建成时代较久，剩余空地较少，用地紧张，立体停车库建设后与相邻建筑的日照、间距关系能否得到相关利益人的同意也是关键。

2. 建议市政府出台支持老旧小区设置停车设施的专项政策，2016年，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株洲市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审批细则》，该政策主要侧重于公共停车场的开发建设，涉及小区内建设停车设施内容不多，建议市里出台专门的配套政策明确实施主体、资金来源、实施步骤、审查程序等事项。

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株洲规划事业的关注与支持，也真诚地接受您提出的宝贵建议。

承办负责人：蒋开建

承办人：龙伟钢

联系电话：13707336896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17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 份）。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